

# 数字贸易全球化至少还要过三关

■ 张伟

## 一、经济全球化仍是不可逆转趋势

最近RCEP的成功签署意味着什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速升温和之际，15个成员国历经八年，坚持谈判，以实际行动支持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意义重大。

经济全球化的最核心特征是经济活动超越国界，它是通过对外贸易、资本流动、技术转移、提供服务形成的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全球范围有形经济整体。它表现为贸易的多边化以及生产的地区化，任何制造品，从简单的铅笔到复杂的飞机，它们基本上都是由一个地区专门生产一种部件，然后把这些部件运到另外一个地方加工包装，之后装配运到全球各个地方去，这叫做生产的地区化和贸易的全球化。这两个特征并没有因为某些国家单边主义和逆全球化的行为而发生根本改变，依然广泛存在。波音747飞机有400万个零部件，由分布在65个国家1500个大企业和15000个中小企业协作生产，这反映了国际生产领域中分工合作及专业化生产发展。

但是格局发生了变化了，WTO等主要的多边经贸协调机制受到了严重挫折，地区贸易协议、地区贸易合作不断取代多边经贸合作机制。从这个角度来讲，虽然全球化并没有过时，但格局和形式发生了变化，区域化也是全球化的一种表现形式。换言之，每个国家更加注重跟

自己经贸联系比较紧密的国家或地区，而弱化全球的整个贸易体系。地区的贸易一体化也是全球化的一种表现形式，这两者并不冲突，而是不同的表现形式。

现在全球基本形成以中日韩为中心节点的亚太经贸圈、德法为重心节点的欧盟经贸圈和美国为重心节点的北美经贸圈。在中美经贸关系紧张的背景下，中国和东盟、欧盟加强区域性合作，在商品需求上互补性更高，对中国、东盟和欧盟都有正面作用。对中国而言，通过从欧盟进口跟美国相类似的产品，可以降低我国通货膨胀压力。从东盟、欧盟的角度看，通过扩大对中国出口，可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给萎靡不振的世界经济注入了强心剂。

## 二、数字已成为全球经济贸易的核心要素

RCEP涉及一个至关重要的内容是跨境数字传输的规则，明确将以更加开放的态度对待数字贸易发展，限制成员国政府对数字贸易施加各种影响。

何为数字贸易？它的属性是什么？为什么要限制成员国政府在数字贸易方面的影响？首先它是数字的，数字高技术特性是它的基本属性。数字技术是知识密集型技术，以数字为基本特征的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是数字化底层技术的发展。

其次它是非竞争性的。贸易是商业形态，传统商业行为的基本特

点就是市场竞争。但是，数字、数据流形成的产品具有不同特点，它是非竞争性的。例如，2020年全球原油需求量9210万桶/日，产能可以达到1亿桶/日，你多了我就少了，市场竞争很激烈。数字产品不一样，以抖音为例，全世界千百万人同一时点在使用同一款游戏，它的边际成本极低可以忽略不计，不产生竞争性。谁先掌握了数字技术，谁就获得良性发展优势。

其三，数字产业具备很强的颠覆性。数字技术本身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原创力，表现在市场这样的一个大平台上，承载了更多的商业行为。数字经济可以突破时空与产业界限，比如说信息服务产业可以迅速向第一产业、第二产业扩张，三大产业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相互渗透。数字贸易可以颠覆传统的商业模式。所谓数字化转型，是把数字作为生产要素去配置，它和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这些要素一样，新的替代旧的，现代颠覆传统，一种新的经济增长动能是以打破传统的产业边界与成长规律为代价的，新的商业形态就是新的生产力蜕变，有时极其残酷。

其四，多元化提升创新、增长能力。数字化将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平台服务集于一身，可以有效形成它的制造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一是通过数字技术应用实现创新。通过数据分析、软件应用程序开发，网络人工智能、机器

人生产，形成数字产业化。二是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以互联网+为驱动，推动产业数字化、跨境电商、工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跨界融合，促使产业提质增效。三是通过制度创新，围绕数字技术进行的各种相关规则和制度重塑，必然会释放新的创新红利。四是通过互联网平台生成数字共享，产生了共享经济这一重要经济形态。五是通过机制协同，国际合作与治理机制协同，多元化协调与利益平衡协同，形成良性贸易生态。

## 三、数字贸易全球化还要过三关

数字贸易可分为数字产品贸易和数据流本身产生的贸易。数字产品贸易不难理解，数据流形成的贸易要从三方面去把握：一是数据是要素，数字经济、价值转换和效率提升都是基于数字要素这个基础；二是数据有价值，只有发生交易，才能体现数据要素价值，进而促进工业化升级；三是要素市场需要服务，数字催生新技术，转化成商品，搭建新平台等，需要跨越传统创新服务方式，现在的任务是要推进政府数据和社会资源的开放共享，确保服务增值和运营效率提升。

简单概括，数字产品贸易和数据流本身产生的贸易两个方面，前者是有形的，大体上它属于货物贸易这样一个大的范畴；后者是无形的，大体上属于服务贸易范畴。

这些数据要素转换成价值，形

成全球性贸易，至少还需要过三关：

第一关，数据确权和认证。数据要素市场建立的基础就是确定数字身份，这是要素市场的基石，换句话说要明确数据产生的主体。从法理上确认数据的所有权与使用权，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数据要素的跨境流动更加复杂，需要双边或多边相互认证网络数字身份。

近年来，数字贸易逐渐呈现战略性竞争的发展态势，不少经济体正在追求分化的数字经济政策。发展中国家在数字经济政策、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等方面处于防御地位。如印度、印尼以及南非等国对全球电子商务谈判持反对意见，均拒绝在《大阪数字经济宣言》签字。印度主张将数据存储本地化。解决跨境数据自由流动问题应该是数字贸易快速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当务之急，根子在于数字确权认证。

第二关，制定专门规则。多边规则滞后制约了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总体来看，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滞后于发展实践。在多边层面，目前WTO并没有针对数字贸易出台专门规则，相关规则多散见于WTO框架下的一些协定文本及其附件，如《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信息技术协定》(ITA)《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全球电子商务宣言》等。由于对数字技术发展变革缺乏预见性，且掣肘于多哈回合的谈判效率，上述多

边数字贸易规则在文本设计和操作层面都面临新挑战。制定这些规则既包括技术类同时也涵盖监管和协同，在数据流动方面要有足够的包容性。

第三关，推动数字产品嵌入全球价值链。全球化贸易的最大特点是中间品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占很大比重，2000年中间品贸易只占全部贸易的10%左右，2010年就达到了70%。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全球产品之间的分工进一步细化，并通过全球价值链生产网络由不同国家组装共同完成生产。数字产品实行标识化是必然的过程，这实际上是一个原产地追溯的过程，将来所有的贸易产品都会嵌入数字商标或标识，没有数字标识就不可能实现数字贸易全球化。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作为一种新型贸易形式，数字产品作为中间品贸易的比重越来越大，正在逐步嵌入到全球价值链生产体系，在全球价值链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工业互联网为主导的新型数字产品，正在颠覆全球价值链的全球分布体系和全球贸易利益分配体系。因此，从全球价值链视角来看，积极推动数字产品有效地嵌入生产过程，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最终才能实现数字贸易的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经济全球化发展。

(作者系中国服务贸易协会首席专家、中国贸促会原副会长)

## 国际商情

### 哈盼扩大对欧亚经济联盟农产品出口

据哈萨克斯坦资本网报道，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副部长伊尔别科夫日前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哈计划扩大对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农工综合体产品出口。他指出，尽管农产品出口保持增长态势，但哈商品自由流通仍面临不少问题，原因是现存的贸易障碍和壁垒并未完全消除，超过20种贸易壁垒对哈农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多数涉及动植物检验检疫和技术监管领域。这主要是由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法律中存在商品流通限制条款。哈计划就此积极开展工作。

### 越南加大出口商品监督检查力度

据《越通社》报道，越南工贸部已指示越南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与中方合作，为越南出口商品通关创造便利，并要求出口中国农产品的种植户、水产品养殖户以及出口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检查监督工作，主动密切配合进口商严格遵守中国质量标准、检验检疫、食品安全、溯源管理等规定，确保出口顺利进行。越南工贸部亚非市场司还提醒企业遵守疫情防控与食品安全规定，确保对中国出口活动顺利进行。

### 2021年中国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2021年1月1日起，中国将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中国境外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说，近年来中国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大幅度削减。根据公告，生态环境部将不再审批、发放限制进口类可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 伊朗鼓励进出口商之间开展易货交易

据伊朗《金融论坛报》报道，伊朗贸易促进组织(TPO)负责人哈米德·扎德布姆表示，TPO正竭尽全力促进进出口商之间开展易货交易，通过设立特殊的“易货商会”使得进出口双方建立联系并达成协议，在不转移资金的情况下，按出口比例进口货物，即所谓的“进口为出口”或“进出口商之间的货币易货”。TPO表示，上述措施旨在重振受疫情和制裁打击的伊朗外贸。

(本报编辑部综合整理)

面对外需收缩  
沿海地区应转向内外互动  
本报记者 王曼



河北东光县纸箱包装机械制造产业有40年发展历史，近年来当地与众多科研院所合作，产品远销全球126个国家和地区。今年下半年以来，重点企业海外市场销售出现恢复性增长。图为东光县华宇纸箱机械有限公司的工人在为西班牙客户生产纸箱包装机械。

新华社记者 王民 摄

## WTO面临“成长的烦恼”

2020年是世贸组织(WTO)成立25周年。25年来，WTO经历了婴儿期、成长期、成年期，为世界经济作出了很多贡献，也面临着“成长的烦恼”。

WTO在“少年期”曾表现不俗，见证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缔结等历史性成果。但在成长过程中也面临过挑战，如多哈回合谈判无果而终、争端解决机制下的上诉机构因美国阻挠而瘫痪、电子商务谈判推动乏力等，其本身效率低下也常遭人诟病。

年当25岁，WTO面临更大挑

战，那就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损害全球贸易，美国的“不合作”更让WTO面临“生存危机”。短期看，暂定于明年举行的第12届部长级会议急需新任总干事组织联络各成员授权改革；中期看，渔业补贴谈判、电子商务谈判等事关世界发展的重要贸易谈判都需要各成员尽快达成一致；长期看，世贸组织急需尽快确定改革方向和发展目标方可“凤凰涅槃”。

“成长”的重要标志，就是要勇于直面困难、积极进取。经过25年改革，所剩的都是那些难啃的“骨

头”。事实上，WTO近期也取得一定成果，如在渔业补贴、电子商务等方面取得进展。对于WTO今后发展方向，该组织副总干事艾伦·沃尔夫表示，重点是坚定地“执行世贸组织使命所需的体制和实质性改革”。

面向未来，世界依旧对WTO充满期待。目前，WTO面临两个新机遇，第一个是该组织即将迎来一位新总干事。第二个机遇是暂定于明年召开的第12届部长级会议。在此次会议上，WTO将确定下一步改革方向和路线图。

(陈俊侠 谢丽璟)

# RCEP赋能中日经贸合作 企业需重新审视区域市场

■ 本报记者 张凡

中国和日本是一衣带水的近邻，也是长期合作的伙伴。在疫情期间，中日双方共同抗疫，两国人民相互支持，相互帮助，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助力两国经济相继走向复苏，谱写了“山川异域，风月同天”的友好佳话。尤其是近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功签署之后，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对日本进行正式访问，并达成五项重要共识和六项决定，这对于中日双方来说意义重大。

“RCEP是中日间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实现了中日两国关税减让的历史性突破，对双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中日两国互为重要经贸合作伙伴，RCEP势必极大地促进两国经贸合作，进一步加深经济融合。”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总代表鞠文永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RCEP，中日、中韩间首次建立自贸伙伴关系，有

助于推进更高水平的中日韩经济一体化，也为未来达成中日韩自贸协定奠定了基础。

在鞠文永看来，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日经贸关系日益对地区和世界产生重要影响，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中日两国作为世界第二和第三大经济体，首次达成自贸协定，有助于推进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一步提升亚太地区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对促进全球经济复苏、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将发挥积极作用。

“中日经贸关系将激发RCEP这一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自由贸易区的巨大潜力，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动力。”鞠文永说，对中日经贸关系而言，表现为“三个提高”，即市场开放度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投资自由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市场开放度进一步提高涵盖了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两方面。在货物贸易方面，RCEP协定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以立刻降税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为主，RCEP有望在较短时间内兑现所有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服务贸易方面，日本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中国采用正面清单方式承诺，并将于协定生效后6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

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原产地规则、海关通关程序等方面。原产地规则方面，RCEP在本地区使用区域累积原则，深化区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原产地证书类型，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将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声明，可大大节省企业的经营成本。海关程序通关方面，RCEP简化了

海关通关手续，在可能情况下，对快运货物、易腐货物等争取实现货物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促进了新型跨境电商发展，推动果蔬和肉、蛋、奶制品等生鲜产品快速通关和贸易增长。

投资自由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体现在采用了负面清单模式。投资方面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开放承诺，大大提高了各方政策透明度。中方首次在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方式对投资领域进行承诺。规则方面纳入了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等领域。

RCEP框架下的中日经贸往来将重构区域内供应链和价值链，对人员、技术、资本、市场进行优化配置，优化生产布局，升级产业结构。RCEP有助于中国优势企业很快享受日本关税减让红利。这有利于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

口以及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商品进口，有利于进出口多元化、优化进出口结构。”在鞠文永看来，这有助于我国各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我国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

“根据中日这次达成的五项共识和六项具体决定，公共卫生、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医疗康养、电子商务、第三方市场等重点领域将迎来机遇。”鞠文永表示，中日双方企业需要重新审视这一区域一体化市场，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合作。为此，他提出以下建议：认真学习和掌握RCEP这一重要工具，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动态；高度重视原产地管理，根据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主动使用优惠原产地签证进行出口；持续加强合规管理，用好法律与商事服务；有效利用区域内贸易投资优惠安排，开展企业战略投资规划。

### 伊朗鼓励进出口商之间开展易货交易

据伊朗《金融论坛报》报道，伊朗贸易促进组织(TPO)负责人哈米德·扎德布姆表示，TPO正竭尽全力促进进出口商之间开展易货交易，通过设立特殊的“易货商会”使得进出口双方建立联系并达成协议，在不转移资金的情况下，按出口比例进口货物，即所谓的“进口为出口”或“进出口商之间的货币易货”。TPO表示，上述措施旨在重振受疫情和制裁打击的伊朗外贸。

(本报编辑部综合整理)